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路面交通领域视频警务建设相关项
目深化设计

项目编号：0610-2541NF052045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610-2541NF052045

2.项目名称：路面交通领域视频警务建设相关项目深化设计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项目预算金额：114.9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14.92 万元

5.采购需求：结合我市路面交通领域视频警务建设需要，一是结合我市二、三、五环路以及城市快速路出入口、二环桥下调头阀、三环桥区贯穿路、环路与高速公路及城市快速路交汇匝道、桥区制高点共计 993 处点位开展前端感知设备补点建设，并同步建设配套上端系统的存储、解析能力的需求对上述拟建点位开展现场勘查测量、工程设计制图、建设资金测算。二是核实亦庄机房 UPS、电池、配电柜、制冷、消防、机柜、门禁、动环等现状信息，结合本项目业务单位需求，估算配电、制冷、消防资源缺口，对机房改造进行深化设计。三是从系统流程优化、系统功能完善、数据安全传输、数据加密存储、系统架构调整等方面，对进京证系统升级改造内容进行深化设计。四是开展上述相关项目建设资金测算、配合市局编制项目申报材料等工作。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见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全部深化设计工作。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前端补点建设全部点位的 50%的深化设计工作，以及机房改造和进京证系统升级改造的全部深化设计工作。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

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1)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凡受托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月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31号院凯奇大厦B座9层905会议室。

递交资料：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须为正

本的扫描件，以 U 盘形式并单独密封递交）以及单独密封的谈判保证金声明。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将严格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信用记录查询、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政采贷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时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办理 CA 数字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 获取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谈判

文件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响应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 号
联系方式：张警官 010-683990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 座 9 层
联系方式：张晨楚 张鑫 吴立 010-840458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晨楚 张鑫 吴立
电 话：010-84045803
电子信箱：zhangcc@zgcgroup.com.cn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路面交通领域视频警务建设相关项目深化设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路面交通领域视频警务建设相关项目深化设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路面交通领域视频警务建设相关项目深化设计	其他未列明行业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号：10265000000524102 谈判保证金递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2026 年 1 月 8 日 9 点 30 分） 汇款备注：0610-2541NF052045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0.8.5		谈判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_。</p>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电话或书面方式。																																
23.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p> <p>联系电话: 010-84045310;</p> <p>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31号院凯奇大厦B座9层906</p>																																
24.1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 按照成交金额依据以下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的标准计算后下浮2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例: 中标金额为200万元, 计算代理服务费额如下:</p> <p>100万元×1.5%=1.5万元</p> <p>(200-100)万元×0.8%=0.8万元</p> <p>合计收费=(1.5万元+0.8万元)×80%=1.84万元</p> <p>缴纳时间: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缴</p>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纳。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

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6 小微企业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3.4 正版软件

-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3.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

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

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0.4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10.5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

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10.7.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7.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份**、副本 **3份**、电子版 **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响应文件的电子版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格式要求为 **pdf**，载体为 **U 盘**。
- 12.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本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12.5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胶装形式进行装订。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递交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

13.2 为方便核查谈判保证金，建议谈判供应商将“谈判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谈判保证金”字样，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

13.3 所在密封袋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响应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响应文件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谈判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3.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3.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谈判申请被宣布为“迟到”谈判申请时，能原封退回。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递交地点应是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14.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将拒收。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5.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 评审

16 组织谈判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
- 16.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6.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16.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谈判小组

-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

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

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已提供过的不用重复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保证金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否
4	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的；	否
5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否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8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仹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仹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按下列3.2.2-3.2.6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以扣

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3.10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2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 报告违法行为

-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结合我市路面交通领域视频警务建设需要，一是结合我市二、三、五环路以及城市快速路出入口、二环桥下调头阀、三环桥区贯穿路、环路与高速公路及城市快速路交汇匝道、桥区制高点共计 993 处点位开展前端感知设备补点建设，并同步建设配套上端系统的存储、解析能力的需求对上述拟建点位开展现场勘查测量、工程设计制图、建设资金测算。二是核实亦庄机房 UPS、电池、配电柜、制冷、消防、机柜、门禁、动环等现状信息，结合本项目业务单位需求估算配电、制冷、消防资源缺口，对机房改造进行深化设计。三是从系统流程优化、系统功能完善、数据安全传输、数据加密存储、系统架构调整等方面，对进京证系统升级改造内容进行深化设计。四是开展上述相关项目建设资金测算、配合市局编制项目申报材料等工作。

二、项目服务范围及成果文件

1. 前端补点建设：在我市二、三、五环路以及城市快速路出入口、二环桥下调头阀、三环桥区贯穿路、环路与高速公路及城市快速路交汇匝道、桥区制高点共计 993 处点位开展现场勘查测量、工程设计制图、建设资金测算以及建设项目申报材料编制等工作。需提供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 993 处待建点位的平面设计图、钢结构杆具及基础的标准结构大样图、地下管井路由及标准大样图等）、设计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参考标准、前端感知设备布设方案及性能参数、市政基础设施规格参数、供电及联网方案、防雷接地方案、工程量清单等项目实施所必须的依据内容）、资金测算表（依据市财政局评定的标准化定额、采购人往期项目中标价格以及多方社会询价，以定额清单形式编制概算资金测算表，并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多方询价单）、项目申报材料（依据设计图纸、设计说明、资金测算表等成果文件，按照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政数局）、北京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以及采购人项目申报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申报材料）。

2. 机房改造：完成亦庄机房现状、需求分析、整体架构、设备选型等内容深化设计，包括现状分析部分（供应商应调研亦庄机房 UPS 配电、空调、安防设备的安装位置、设备型号、主要性能，并配合采购人对机房可用资源进行梳理）、需求分析部分（供应商能同步本项目其他包建设内容对机房的基础资源需求，核算资源缺口）、设计方案部分（供应商需要科学评估需求，并按采购人要求独立完成深化设计方案）、资金测算（依据市财政局要求以及多方社会询价，编制概算资金测算表）、项目申报材料（依据需求分析、设计方案、资金测算

等成果文件，按照市政数局、市财政局以及采购人项目申报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申报材料）。

3. 进京证系统升级改造：从系统流程优化、系统功能完善、数据安全传输、数据加密存储、系统架构调整等方面对进京证系统升级改造内容进行设计，包括需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现状分析、申报项目需求分析等内容）、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京证系统升级改造设计方案、建设方案及项目建设内容等）、资金测算（依据市财政局要求以及多方社会询价，编制概算资金测算表）、项目申报材料（依据需求分析、建设方案、资金测算等成果文件，按照市政数局、市财政局以及采购人项目申报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申报材料）。

三、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全部深化设计工作。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前端补点建设全部点位的 50%的深化设计工作，以及机房改造和进京证系统升级改造的全部深化设计工作。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要求

（一）前端补点建设

1. **现场勘察测量：**供应商到达采购人指定待建点位勘察具体位置、周边环境、道路条件、交通特征、科技设施、市政设施等实际情况；交通科技设施调查统计应覆盖待建点位周边 100 米半径范围内。根据测量结果研判点位建设可行性，若不可行，应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人，动态调整点位位置，重新进行测量，采购人将不再承担额外费用。同时，按照采购人指定待建点位，供应商使用相应测量仪器对以下内容进行测量：一是路口、路段的轮廓线；二是现状标志标线及周边重要交通集散点（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机关、医院、学校、加油站、停车场、商场、小区等出入口及公交、地铁车站等）；三是现状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路口信号灯及杆具、信号机、管井位置等）；四是现状前端感知设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现状前端感知设备及杆体情况、可利旧杆体情况等）；五是通信设施管线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现状通信设施、利旧通信管线路由）；六是供电设施管线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现状供电设施、利旧供电管线路由）；七是采购人指定的其它内容。

2. **工程设计制图：**供应商根据现场勘察测量结果，按照采购人需求进行点位基础、管井、杆具、设备的详细点位设计。

（1）设计内容：一是点位平面图（根据采购人使用需求及现场勘察测量结果，进行点位前端感知设备、机箱等部署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数量、安装位置、杆体定位、基础定位、机箱定位、电源定位、通信节点定位及管线路由等，并合理配置文字说明及图例）；二是结

构大样图（根据标准化定额方案，按照不同规格型号，进行杆具及配套基础的标准结构大样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规格样式，杆体规格型号等）；三是管井大样图（根据现场勘察测量结果，管沟、检查井标准大样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管沟材质及规格尺寸、检查井材质及规格尺寸、井盖样式及规格尺寸等）；四是设计说明（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结合主流设备参数，进行多方询价，进行前端设备参数、型号设计；结合现行最新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进行市政基础设施、供电及通信、防雷接地等必要施工流程设计）；五是采购人指定的其它内容。

（2）设计要求：一是杆体及配套基础、管沟、检查井、接电、通信、防雷接地等设计应满足结构、强度、安全等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二是前端设备、机箱设计应在考虑当前主流设备参数性能的基础上进行，同时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并应在设计说明中详细阐明。三是满足采购人使用的其他要求。

（3）设计标准：可参考但不限于以下技术规范：《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取证设备技术规范》GA/T995、《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6、《道路智能化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要求》DB11/776.1、《道路智能化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要求》DB11/776.2、《道路智能化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要求》DB11/776.3、《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碳素结构钢》GB/T700、《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以上及本文件中提及标准仅供参考，若有最新版本标准，则以最新版为准。

（4）制图内容：

1) 点位平面图：一是路口、路段的轮廓线（详细标注尺寸）；二是现状标志标线及周边重要交通集散点（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机关、医院、学校、加油站、停车场、商场、小区等出入口及公交、地铁车站等）；三是现状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路口信号灯及杆具、信号机、管井位置等）；四是现状前端感知设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现状非现场执法综合监测设备及杆体情况、可利旧杆体情况等）；五是新建杆体、基础、检查井、管道、机箱、电源、通信节点等定位；六是新建前端感知设备位置、数量等；七是详细描述现状地下管线通畅情况及可利旧管线路由；八是采购人指定的其它内容。

2) 结构大样图：一是新建杆体详细设计图（按照标准化定额规格，结合待建点位实际情况，逐米制图，包括杆体材质、强度、结构、规格尺寸等）；二是新建基础详细设计图（按照标准化定额规格，结合待建点位实际情况，按照不同规格制图，包括基础材质、强度、结

构、规格样式（对照杆体图纸，配套进行标准化基础图纸制作，异形基础单独逐点位制图），明确施工工艺）；三是采购人指定的其它内容。

3) 管井大样图：一是新建检查井详细设计图（结合待建点位实际情况，根据不同设置位置分类制图，包括检查井材质、强度、结构、规格样式以及井盖及井锁材质、规格样式，明确施工工艺）；二是新建管沟详细设计图（结合待建点位实际情况，根据不同土质分类制图，包括管沟材质、强度、结构、规格样式、剖面，明确施工工艺）；三是采购人指定的其它内容。

(5) 制图要求：一是电子文档格式采用 AutoCAD，应具有分层显示功能，按照制图内容分层。二是点位平面图点位范围（点位周边 100 米）内的内容严格按 1:500 的比例出图，不得省略；点位范围外的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用断裂线的方式适当省略。三是点位平面图应在交通标志标线、市政基础、杆体及设备的定位点进行示意性标示，并附图例。四是点位平面图各种标线和渠化箭头式样遵循国家 GB5768.1/2/3《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标准。五是图纸的图幅应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图纸所反映的内容确定，不小于 A3 图幅。六是制图满足国家相应制图标准。

3. **建设资金测算：**一是材料编制内容需根据现场勘察测量、工程设计制图结果，结合采购人标准化定额以及往期项目中标单价，核算本项目全部建设任务工程量，制定详细的项目建设资金测算资料。二是按照采购人要求，结合多方市场询价结果，科学、合理的编制资金测算方案。

4. **申报材料编制：**依据设计图纸、设计说明、资金测算表等成果文件，按照市政数局、市财政局以及采购人项目申报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申报书、项目财政绩效指标编制等工作，并在项目申报评审期间，随时按照采购人要求调整申报材料。

（二）机房改造

工作内容为完成亦庄机房深化设计方案，包括对机房 UPS、电池、配电柜、制冷、消防、机柜、门禁、动环等现状信息进行核实，结合本项目业务单位需求估算配电、制冷、消防资源缺口，并出具切实可行的深化设计方案。设计需按照 B 级机房进行设计，需满足相关行业最新技术标准。

1. **现状分析：**供应商应调研亦庄机房 UPS 配电、空调、安防设备的安装位置、设备型号、主要性能，并配合采购人对机房可用资源进行梳理。

2. **需求分析：**供应商能同步本项目其他包建设内容对机房的基础资源需求，核算资源缺口。

3. 设计方案：结合现状和需求分析内容，对机房改造建设内容进行详细设计，形成完整的建设方案。

4. 建设资金测算：一是根据建设方案，核算本项目全部建设工程量，制定详细的项目建设资金测算资料。二是按照采购人要求，结合多方市场询价结果，科学、合理的编制资金测算方案。

5. 申报材料编制：依据建设方案，按照市政数局、市财政局以及采购人项目申报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申报书、项目财政绩效指标编制等工作，并在项目申报评审期间，随时按照采购人要求调整申报材料。

（三）进京证系统升级改造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需求分析、建设方案、建设资金测算和申报材料编制四部分，设计成果文件作为建设项目申报、评审的依据。在实施过程中，供应商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更新以最新标准执行。

1. 需求分析：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对进京证业务现状和需求进行调研，对业务部门提出的相关内容进行梳理分析，详细描述系统所支撑的业务现状、业务需求和业务痛点等内容。

2. 设计方案：结合需求分析内容，对进京证系统升级改造建设内容进行详细设计，形成完整的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依据、技术路线、总体框架、软件开发方案、数据应用方案等内容。

3. 建设资金测算：一是根据建设方案，核算本项目全部建设工程量，制定详细的项目建设资金测算资料。二是按照采购人要求，结合多方市场询价结果，科学、合理的编制资金测算方案。

4. 申报材料编制：依据建设方案，按照市政数局、市财政局以及采购人项目申报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申报书、项目财政绩效指标编制等工作，并在项目申报评审期间，随时按照采购人要求调整申报材料。

五、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1. 指定一名项目总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2. 前端补点建设、机房改造、进京证系统升级改造等三部分设计各投入一名具体负责人，其中前端补点建设部分设计负责人需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和 2021 年 1 月至今至少 5 个智能交通工程设计项目参与经验，机房改造部分设计负责人需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和 2021 年 1 月至今至少 5 个信息化机房类设计项目参与经验，进京证系统升级改造部分负

责人需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和 2021 年 1 月至今至少 5 个信息化系统设计项目参与经验。

3. 前端补点建设部分设计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具有相关工程设计经验，拟投入本项目的工程设计人员不少于 20 人；机房改造部分设计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具有配电或制冷或信息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人员不少于 1 人；进京证系统升级改造部分设计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具有信息化系统设计经验，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人员不少于 2 人。

4. 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为本项目单独使用，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且人员不得同时在其他项目兼任其他职务。

5. 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可根据采购人需求随时提供 7×24 的电话支持服务。

6. 供应商应定期对项目人员开展生产安全、网络安全、保密教育。

7. 设计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各项规定，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的人身伤害和各项损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给采购人利益带来损害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赔偿责任。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路面交通领域视频警务建设相关项目深化设计

合 同

甲 方: 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乙 方: _____

年 月

合 同 书

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甲方）路面交通领域视频警务建设相关项目深化设计（项目名称）中所需前端补点建设现场勘察测量和工程设计制图、机房改造现状及需求分析和设计方案、进京证系统升级改造需求分析和设计方案、各部分建设资金测算、申报材料编制等工作（服务名称）经 _____（招标代理机构）在国内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成交通知书
- b. 补充条款或协议
- c. 特殊条款
- d. 一般条款
- e. 合同附件

附件 2：本项目报价表

附件 3：本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4：安全保密承诺书

附件 5：安全生产施工责任承诺书

- f.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g. 竞争性谈判文件（含谈判文件补充通知）

2. 服务和期限

本合同服务：路面交通领域视频警务建设相关项目深化设计。

服务内容：993 处前端感知设备勘察设计、机房改造设计、进京证系统升级改造设计。

交付物：993 处前端感知设备的设计图纸、设计说明、资金测算表及项目申报材料等成果文件；机房改造现状分析、需求分析、设计方案、资金测算表及项目申报材料等成果文件；进京证系统升级改造需求分析、建设方案、资金测算表及项目申报材料等成果文件。

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全部深化设计工作。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前端补点建设全部点位的 50%的深化设计工作，以及机房改造和进京证系统升级改造的全部深化设计工作。

3.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特殊条款第 4 条。

5.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乙方：_____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 号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就本次政府采购的相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相关文件。

1. 2 “合同总金额”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的价款。

1.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或承担的服务，如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或者其他相关服务。

1. 4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1. 6 “合同履行地”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1. 7 “验收”系指合同甲乙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 1 乙方提供服务的技术规范应当与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相一致。若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第三方向甲方（含最终用户）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甲方（含最终用户）的经济损失。

4.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特殊条款第 4 条规定。

5. 甲方权利及义务

5. 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相关文件。

5. 2 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设计资料和配套工作计划。

5. 3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5. 4 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审核和验收。

5.5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2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5.6 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5.7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5.8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6. 乙方权利及义务

6.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6.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6.3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6.4 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设计服务，提交工作方案，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6.5 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设计需求的技术和惯例提供服务。

6.6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6.7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8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质疑后2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6.9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6.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7.2 为确保合同的顺利执行，乙方应设有专人负责并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车辆、设备等，并保证能与甲方 24 小时联系。由于人员调动或设备问题所造成的工作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投入人员、车辆、设备在本合同执行期内不得与其他项目复用。

7.3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下达的任务。接受任务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遇有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甲方书面反映，以便协商解决。

7.4 不得无故更换项目主要成员，若需更换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经考察、测试合格后，方能参与项目服务工作。

7.5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人员应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及电气安全操作规定，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保障人员安全。

8.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8.1 乙方指派 1 名代表作为本项目总负责人，前端补点建设、机房改造、进京证系统升级改造，各指派 1 名具体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协调、督促、检验、验收，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8.2 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新任人员必须熟悉前期工作并具有相应技术能力，应当提前 7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9. 检验和验收

9.1 甲方根据服务要求、工作方案、任务单内容进行任务验收。

9.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统一格式的工作成果（含文字或电子文档）。

9.3 乙方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的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视为合格完成；如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补充与修改，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仍视为合格完成；若超出时限要求完成且验收合格的视为超时完成；对缺项或未通过甲方验收的视为未完成。

10. 延迟提供服务

10.1 乙方应按照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本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10.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

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11. 违约赔偿

11.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涉及到的相关文件资料泄露或者向第三人转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11.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时进行转包或者转让时，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11.3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具体情形详见合同特殊条款第 5 条。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2.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4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3. 保密义务

13.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13.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13.3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13.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3 年。

14. 税费

14.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5. 合同争议的解决

15.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6. 因违约解除合同

16.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6.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6.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6.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6.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转让和分包

18.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8.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19. 合同修改

19.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甲乙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0. 通知

20.1 本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1. 计量单位

21.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 适用法律

2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和其他

23.1 合同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合同将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3.3 本合同壹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廉政承诺

24.1 甲乙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按照路面交通领域视频警务建设相关项目深化设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响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一是针对我市二、三、五环路以及城市快速路出入口、二环桥下调头阀、三环桥区贯穿路、环路与高速公路及城市快速路交汇匝道、桥区制高点共计 993 处点位开展前端感知设备的现场勘查测量、工程设计制图、建设资金测算以及建设项目申报材料编制等工作，最终设计点位以甲方需求为准。

二是完成亦庄机房深化设计方案，包括对机房 UPS、电池、配电柜、制冷、消防、机柜、门禁、动环等现状信息进行核实，结合本项目业务单位需求估算配电、制冷、消防资源缺口，并出具切实可行的深化设计方案，开展建设资金测算以及建设项目申报材料编制等工作。

三是需针对进京证现有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深化设计，包括系统流程优化，系统功能完善，数据安全传输，数据加密存储，系统架构调整等内容，针对上述升级改造内容开展系统架构设计、系统功能点优化、建设资金测算以及建设项目申报材料编制等工作。

四是结合市局项目申报进度，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市局完成项目申报材料编制和项目申报工作，在建设项目通过审批并开展建设时，与建设项目中标单位做好沟通对接工作。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2.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全部深化设计工作。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前端补点建设全部点位的 50%的深化设计工作，以及机房改造和进京证系统升级改造的全部深化设计工作。

3.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设计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4.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4.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4. 2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并提交成果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合同总金额的 30%；
4. 3 甲方建设项目申报通过市政数局及市财政局等单位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合同总金额的 40%；
4. 4 甲方支付每笔价款的同时，乙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4. 5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方式以甲方获取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甲方账户，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5. 违约赔偿

5. 1 项目执行期间内，乙方出现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每出现一次扣除本合同总额的 0.1%作为违约金，累计 5 次以上或给甲方造成较大影响（较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上级单位设计标准严重不符、影响甲方项目申报评审进度、最终资金评审结果低于乙方资金测算总额的 50%、造成 12345 投诉或向上级主管部门投诉等其他同等严重程度的情形），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付款项。不符合合同要求内容如下：

5. 1. 1 乙方项目参与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工作时间到岗、到位，不得擅自离岗，迟到，早退，如发生以上情况都视为未达到合同要求。
5. 1. 2 乙方项目参与人员、车辆及工具情况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则视为未达到合同要求。
5. 1. 3 其他：未按照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中约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响应履行的均视为未达到合同要求。
5. 2 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指定任务要求的，要提前向甲方以书面形式说明超期具体原因和下一步的解决措施，甲方同意后可开展后续工作。若未达到以上要求均视为未达到合同要求。每超期一天，扣除合同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延迟时间超过 30 日的，甲方扣除合同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3 乙方设计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国家、行业及地方等标准规范的视为未达到合同要求，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4 乙方未按合同一般条款 7.5 履行，出现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5 上述违约金可由甲方在下一期应付款中扣除，下一期应付款不足以抵扣的，差额部分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

6. 合同附件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附件 2. 本项目报价表

附件 3. 本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4. 安全保密承诺书

附件 5. 安全生产施工责任承诺书

附件1：成交通知书

附件2：本项目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附件3：本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4：安全保密承诺书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甲方）内部安全工作统一部署，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警务科技支援支队协作公司技术人员组织管理，逐级落实各项安全责任，切实保证交管局内部安全和各科技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现_____（乙方）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机房安全

- 1、严格遵守机房管理各项规定。
- 2、不得随意出入机房，进出机房必须严格落实登记制度。
- 3、使用任何电器必须经过委托人主要领导批准方可使用。
- 4、不准在机房吸烟、会客、饮食，或携带任何影响机房安全的物品进入机房，保持机房环境良好。
- 5、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尤其是注意在强风、暴雨、雷电天气，认真检查机房门窗是否关好，发现特殊情况必须立即与主管领导联系。
- 6、机房内一切公用物品未经许可一律不得挪用、外借或带离机房，遇特殊情况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二、网络安全

- 1、严格遵守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委托人）网络管理规定。
- 2、认真做好防病毒等安全工作，不得擅自将自带的移动介质接入联网计算机。
- 3、专机专用，禁止在计算机上安装任何与工作无关的软件，禁止在专机操作与本机承担任务无关的内容。
- 4、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不利于安保工作的信息。

三、保密安全

- 1、承建方必须严格遵守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委托人）保密制度。
- 2、承建方利用工作时间及委托人信息、资料和设备完成的任何研究、发明、创造、设计和生产成果，以及由此获得的职务专利权和职务著作权以合同为准，监理人有义务保守秘密。
- 3、承建方在项目建设工作期间，保证不私自复制和泄露任何内部资料；保证不私自从外部将任何有侵权可能的信息和资料携入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委托人）并擅自使用，否则监理人相关技术人员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四、生产安全

- 1、保证在日常施工维护期间，自觉遵守交通法，确保交通安全，遇特殊情况时应与委托人相关科室联系沟通后，采取必要措施，及时、安全赶赴现场。
- 2、积极落实安全生产规定和制度。
- 3、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监理人和相关责任人自行承担。

五、其他安全

1、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政府、公安部及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甲方）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2、承建方有责任配合执行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甲方）相关安全预案的实施及演练。

承建方违反上述责任将在适当的范围内通报批评或被委托人要求将其调离项目实施团队；因承建方违反上述责任造成损失的，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应监理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本责任书解释权归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甲方）所有。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安全生产施工责任承诺书

为了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强化安全意识，依据国家的有关安全法规、条例、标准和规程，签订本项目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我单位自觉遵守和履行责任书内的各有关条款，对违反责任内条款，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保证在施工现场进出口醒目处设立施工安全(警示)规则。
- 二、制定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以保证严格按各有关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安全施工。
- 三、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都是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具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 四、工程建设中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地点部位等处都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电力、通信线路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如没有防护，或防护不当而导致既有设施损坏，由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 五、建筑施工中需要的各种辅助材料(设备)保证有产品合格证书，辅助设备的安装、使用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 六、施工期间，各种交通工具、设备和工具等均由我单位自备。工程使用的施工机械、施工器具及防护设施要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确保符合安全施工标准并有安全检查记录。交通工具、设备和工具的维修与保养，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或伤亡事故的费用由我单位负责承担。
- 七、工程建筑原材料都是经过质量检验合格的产品。
- 八、我单位在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前按规定向当地公安交通主管部门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含反光锥桶等安全设施配置数量及不同道路的设置方式），经当地公安交通主管部门认可后再实施。
- 九、发生重大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室外、室内施工安全、用电安全等，我单位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十、我单位自觉接受甲方、监理、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的监督。
- 十一、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我单位愿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
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
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
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请写“无”）：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半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_属于_合条件_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_于条件_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提供附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已提供过的不用重复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非联合体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无须提供《联合协议》。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路面交通领域视频警务建设相关项目深化设计，
0610-2541NF052045（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0610-2541NF052045 项目名称: 路面交通领域视频警务建设相关项目深化设计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无须提供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0610-2541NF052045 项目名称：路面交通领域视频警务建设相关项目深化设计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0610-2541NF052045

项目名称：路面交通领域视频警务建设相关项目深

化设计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3.“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2 拟派往本项目团队情况

12-1 本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2-2 本项目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所有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供应商应附上有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3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2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路面交通领域视频警务建设相关项目深化设计

企业名称：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0610-2541NF052045

项目名称：路面交通领域视频警务建设相关项目深化设计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路面交通领域视频警务建设相关项目深化设计竞争性谈判项目中若能成交（项目编号：0610-2541NF052045），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北小街 71 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建国门支行，账号：10265000000524102）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照成交金额依据以下规定的成交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按差额定律累进法的标准计算后下浮 20% 向成交供应商成交服务费用。

成 交 服 务 收 费 标 准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货 物 招 标	服 务 招 标	工 程 招 标
100 以 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 上		0.01%	0.01%	0.01%

特此承诺！

承诺方：_____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关于谈判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请和谈判保证金一同密封，不要和谈判文件装订在一起）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路面交通领域视频警务建设相关项目深化设计，项目编号：0610-2541NF052045。在竞争性谈判活动结束后，请将谈判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税 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 户 行：_____
行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此笔款项为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
- 2、本声明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 3、此声明需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